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自願性公佈 無法聯繫執行董事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未能與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孫先生**」）取得聯繫。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的職能及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均未受到上述事件的不利影響。孫先生缺席期間，其工作已由陳宏才負責，其缺席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活動影響不大。孫先生缺席期間，董事會會議亦已順利召開。因此，本公司認為孫先生無法聯繫這一事實將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倘董事（其中包括）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則董事須離職。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孫先生缺席的情況，倘其缺席連續六個月或以上，將考慮辭去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孫先生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予以公佈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王雲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吳平先生、王晨光先生及伍毓錕先生組成。